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訂，規定自95年7月1日起增資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若貴股東尚未至證券商開立集保帳戶者，請儘速至證券商開立並將集保帳號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維護股東權益。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97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97年6月25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股利在5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12台新高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0花旗-台灣(14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700郵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807永豐商銀(13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籍地	本股東入籍取利，轉讓戶及增設股東等事宜均以此欄以下列印鑑為準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	
身分證號碼	訊	
出生日期	處	留存印鑑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1010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啟

215 系微

100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15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路 街段 巷弄 號之 (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書' (Proxy Form), '委託人(股東)' (Principal/Shareholder), and '編號' (Number). It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addres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for various resolutions.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Main notice text detailing the 97t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agenda items like financial reports, dividends, and new share issuance.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C090-1010